

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

一、关于小、微企业及产品

1、政府采购政策:

1.1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

2、附声明函(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)

附: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遂平县人民政府莲花湖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汝河左岸西刘庄段险工修复项目(险工整治工程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汝河左岸西刘庄段险工修复项目(险工整治工程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德山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5人,营业收入为13687.54万元,资产总额为8990.7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/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/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/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/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,属于___/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德山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5月13日

刘亚杰